



刘砚枫律师

合伙人

执业范围：

企业及商业法、公司服务，企业融资

刘砚枫律师于2006年在香港取得事务律师执业资格，并于2008年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级法院认可律师。于2016年加入本律师事务所。

刘律师就香港市场的企业融资活动，包括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首次公开发行、其后的股本发行、供股权发行、可换股债券等向发行人、保荐人及 / 或承销商提供专业意见。曾参与多个涉及中港两地的合并及收购项目，亦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就监管及合规事宜提供顾问服务。

刘律师还获得了清华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曾在北京经营移动应用初创公司。他在处理与计算机软件和移动应用程序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律师为律师纪律审裁组及根据《房屋条例》成立的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作为一位网球爱好者，刘律师亦为香港律师会的康乐及体育委员会成员及其网球队的召集人。他同时担任中国香港元老网球总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法律专业：

企业融资、企业及商业法、公司服务

专业资格：

- 2006 年成为香港高等法院认可律师
- 2008 年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级法院认可律师(非执业)

教育背景：

- 伦敦国王学院 (法律学士, 2003)
- 香港大学 (法律专业证书, 2004)
- 清华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2011)

语言：

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公職及社會活動：

- 香港律师纪律审裁组成员
- 上诉委员会(房屋)委员
- 香港律师会康乐及体育委员会成员
- 香港律师会网球队召集人
- 中国香港元老网球总会理事会成员

曾主讲的研讨会：

- 为香港各界别的专业人士，主讲有关中国公司在香港上市及概述上市项目的研讨会
- 在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主办有关创业板上市及配售新要求的研讨会上作主讲

社交及康樂組織：

- 香港中华游乐会会员
- 香港游艇会会员
- 西洋波会会员



Stevenson, Wong & Co.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AllBright Law (Hong Kong) Offices LLP
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